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21

单位名称： 内丘县

二〇二五年九月



内丘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内丘县民政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拟定和落实全县民政事业发展政策、规划、标准。

(二) 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按照管理权限对本部门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监管。承担县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三)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拟定和落实全县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拟定和落实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和标准。组织研究全县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方案建议，按照管理权限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行政区划(含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所机关)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以及行政区划代码管理工作。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组织指导县内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县内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审核工作。

(五) 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定并协调落实全县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定全县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组织拟定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拟定和落实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拟订和落实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内丘县民政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024 年 12 月，内丘县民政局内设办公室和社会事务股(社会救助股) 2 个股室。有社会福利院、内丘县殡葬管理服务中心、救助站、内丘县中心敬老院 4 个下属事业单位，均为独立法人单位，社会福利院和殡葬管理服务中心为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内丘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内丘县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内丘县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740.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74.7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695.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74.7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15.39	本年支出合计	58	8,215.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215.39	总计	62	8,215.3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内丘县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215.39	8,215.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5.23	7,695.2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38.05	438.05					
2080201	行政运行	209.48	209.4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6	18.3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0.21	210.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80	87.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88	41.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7	39.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4	6.54					
20810	社会福利	485.58	485.58					
2081001	儿童福利	105.17	105.17					
2081002	老年福利	179.91	179.91					
2081004	殡葬	102.00	102.00					
2081006	养老服务	95.00	95.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50	3.5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43.26	543.2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43.26	543.2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313.71	4,313.7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9.40	319.4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994.31	3,994.31					
20820	临时救助	238.15	238.1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38.15	238.1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04.70	1,304.7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04.70	1,304.7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84.00	284.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84.00	28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2	15.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2	15.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2	15.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0	30.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0	30.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0	30.10					
229	其他支出	474.75	474.7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74.75	474.7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1.75	411.75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	3.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00	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内丘县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15.39	332.39	7,88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5.23	286.98	7,408.2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38.05	199.18	238.87			
2080201	行政运行	209.48	199.18	10.2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6		18.3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0.21		210.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80	87.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88	41.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7	39.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4	6.54				
20810	社会福利	485.58		485.58			
2081001	儿童福利	105.17		105.17			
2081002	老年福利	179.91		179.91			
2081004	殡葬	102.00		102.00			
2081006	养老服务	95.00		95.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50		3.5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43.26		543.2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43.26		543.2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313.71		4,313.7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9.40		319.4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994.31		3,994.31			
20820	临时救助	238.15		238.1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38.15		238.1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04.70		1,304.7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04.70		1,304.7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84.00		284.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84.00		28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2	15.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2	15.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2	15.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0	30.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0	30.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0	30.10				
229	其他支出	474.75		474.7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74.75		474.7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1.75		411.75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		3.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00		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内丘县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40.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74.7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695.23	7,695.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32	15.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10	30.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74.75		474.7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15.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8,215.39	7,740.65	474.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31			63				
总计	32	8,215.39	总计	64	8,215.39		474.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内丘县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740.65	332.39	7,408.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5.23	286.98	7,408.2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38.05	199.18	238.87
2080201	行政运行	209.48	199.18	10.2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6		18.3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0.21		210.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80	87.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88	41.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7	39.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4	6.54	
20810	社会福利	485.58		485.58
2081001	儿童福利	105.17		105.17
2081002	老年福利	179.91		179.91
2081004	殡葬	102.00		102.00
2081006	养老服务	95.00		95.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50		3.5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43.26		543.2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43.26		543.2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313.71		4,313.7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9.40		319.4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994.31		3,994.31
20820	临时救助	238.15		238.1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38.15		238.1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04.70		1,304.7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04.70		1,304.7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84.00		284.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84.00		28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2	15.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2	15.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2	15.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0	30.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0	30.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0	3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内丘县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0.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8.60	30201	办公费	4.7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3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5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1.7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37	30206	电费	1.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4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0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4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1.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2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20.25	公用经费合计					12.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内丘县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4.75	474.75		474.75	
229	其他支出		474.75	474.75		474.7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74.75	474.75		474.7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1.75	411.75		411.75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	3.00		3.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00	60.00		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内丘县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内丘县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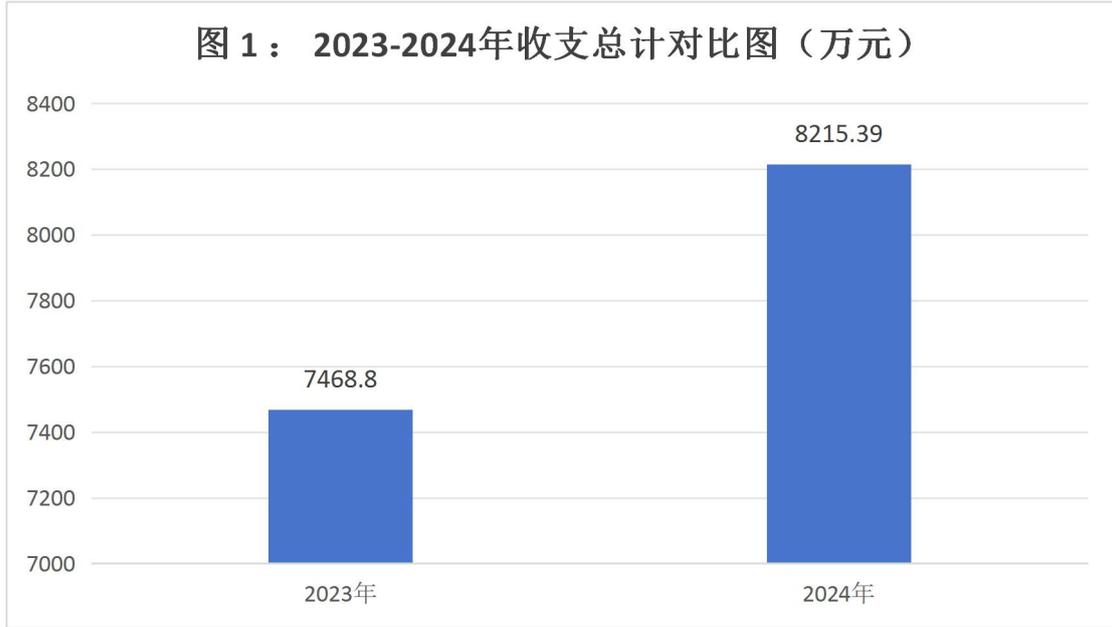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 车运 行维 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88		0.88		0.88		0.88		0.88		0.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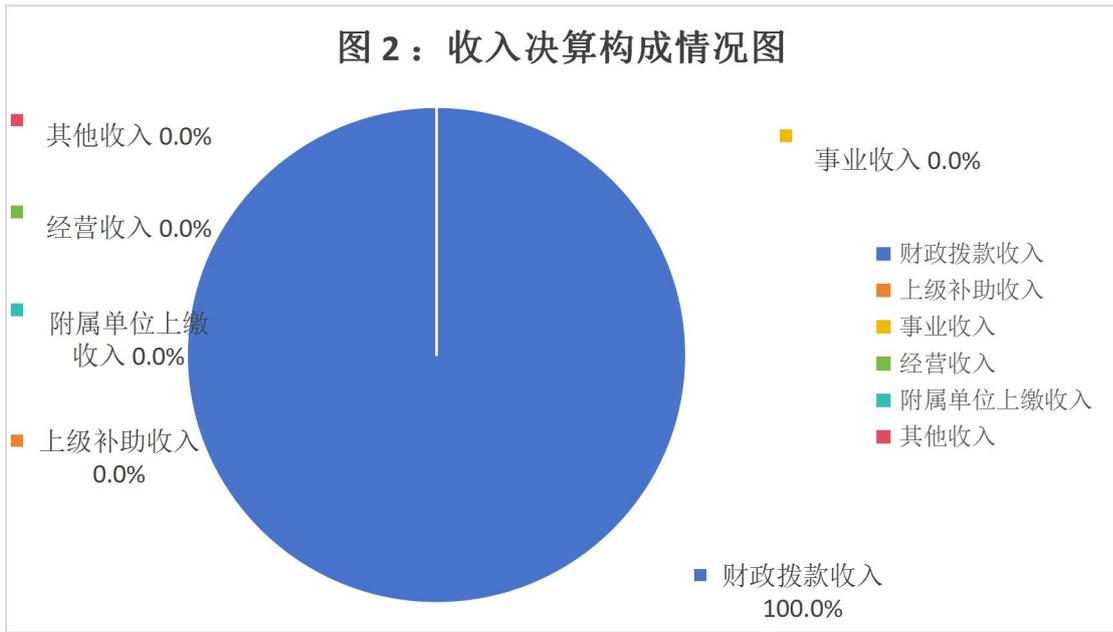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8,215.39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746.6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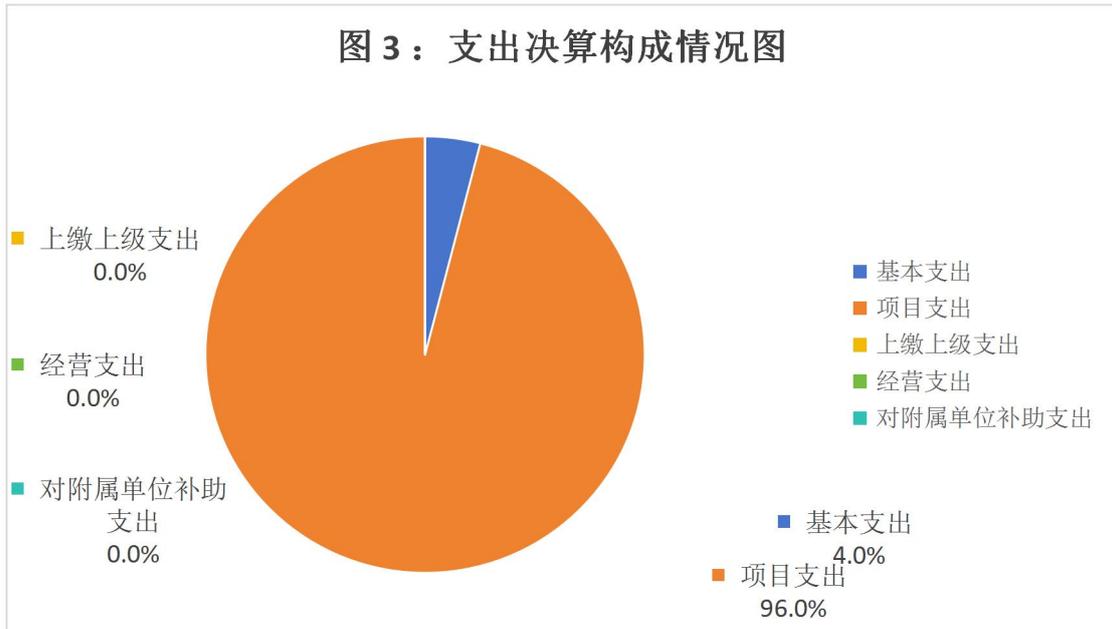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215.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215.3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215.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2.39 万元，占 4%；项目支出 7,883.00 万元，占 9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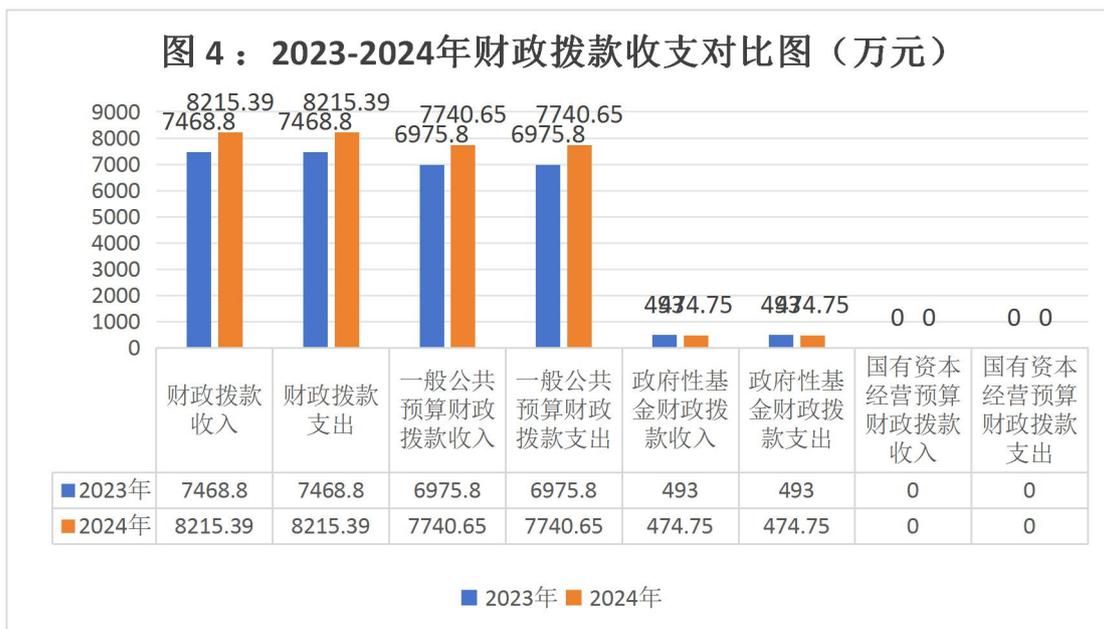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215.3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746.6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增加。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215.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6.6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增加。本年支出 8,215.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6.6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740.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4.85 万元，增长 11.0%，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增加本年支出 7,740.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4.85 万元，增长 11.0%，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74.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25 万元，降低 3.7%，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474.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25 万元，降低 3.7%，主要原因是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无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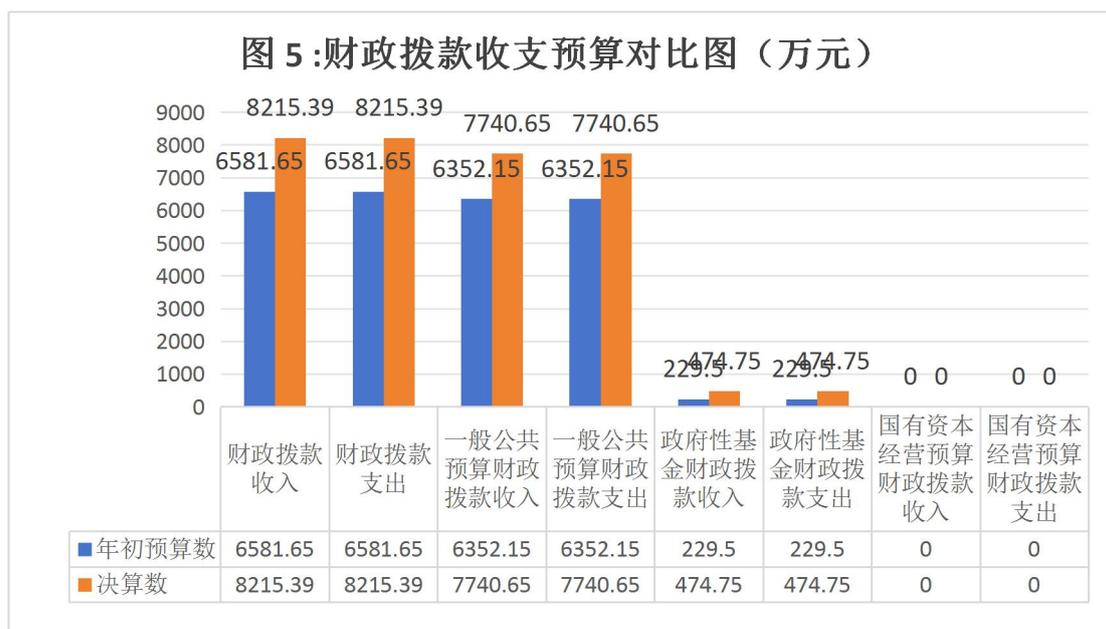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215.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8%，比年初预算增加 1,633.7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生活补贴增加；本年支出 8,215.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8%，比年初预算增加 1,633.7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生活补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9%，比年初预算增加 1,388.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生活补贴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9%，比年初预算增加 1,388.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生活补贴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206.9%，比年初预算增加 245.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体系资金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06.9%，比年初预算增加 245.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体系资金增加。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变化；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原因是无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215.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695.23 万元，占 93.7%，主要用于最低生活保障、社会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事业、养老、殡葬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5.32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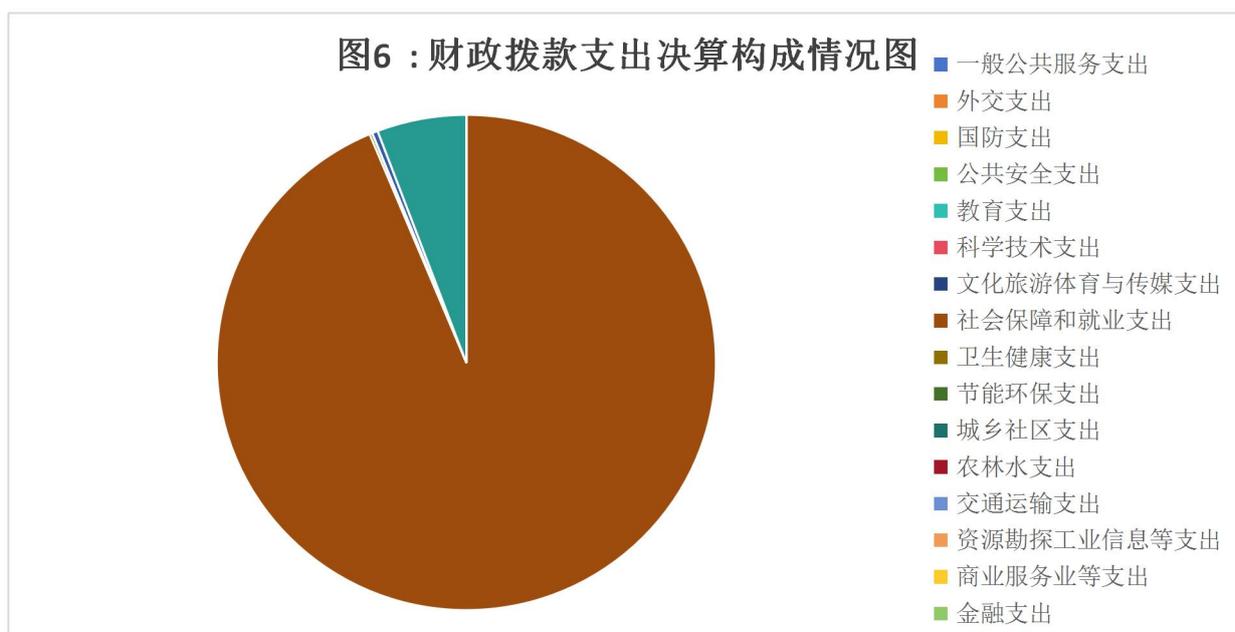
住房保障（类）支出 30.10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其他（类）支出 474.75 万元，占 5.8%，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资金和残疾人补贴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2.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0.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

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14%，较预算减少 2.62 万元，减少 74.86%，主要原因是对“三公”经费进行了有效控制；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48 万元，增长 120%，主要原因是公车维修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变化；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变化。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 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14%，较预算减少 2.62 万元，减少 74.86%，主要

原因是“三公”经费进行了有效控制；较上年增加 0.48 万元，增长 120%，主要原因是公车维修经费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为发生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88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8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万元，减少 2.62 万元，原因是“三公”经费进行了有效控制；较上年增加 0.48 万元，增长 120%，原因是公车维修经费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没有变化；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没有变化。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14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99 万元，降低 14.1%。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7.3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88.4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8.9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7.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57.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按照规定配备无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215.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4 个，涉及资金 7740.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474.7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开展对“困难群众救助补贴”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67.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74.7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较好的完成预期绩效目标，总体评价良好，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320.15 万元，执行数为 8215.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

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255.14 万元，执行数为 6567.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4.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政策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生活补助，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具体见下表：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内丘县民政局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6567.98		到位数	6567.98		执行数	6567.9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567.98		其中：财政资金	6567.98		其中：财政资金	6567.9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 动态调整城乡低保标准，精准落实农村困难群体特惠政策。 2. 落实特困人员供养制度，按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 3. 提高临时救助投入水平，对有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4. 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持续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5. 提高孤儿养育水平，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6. 强化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服务，维护受助人员合法权益。				1. 按照省市要求，于2024年7月完成了城乡低保标准的调整。实现了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2. 落实了特困人员供养政策，按时足额发放供养资金。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落实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持续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5. 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	自评得分	
					数	值				单位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3	≥	119526	补贴发放人次	119526	完成	3
			特困供养人数	3	≥	14357	补贴发放人次	14357	完成	3
			临时救助人次	2	≥	400	补贴发放人次	400	完成	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2	≥	7	补贴发放人次	7	完成	2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	2	≥	809	补贴发放人次	809	完成	2
			残疾人补贴人数	4	≥	65232	补贴发放人次	65232	完成	4
		质量指标	补贴费发放率	3	≥	98%	100%	完成	完成	3
			保障标准达标率	3	≥	96%	100%	完成	完成	3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2	≥	98%	100%	完成	完成	2
			申请低保人员核查率	3	≥	乡镇(街道)100%	100%	完成	完成	3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2	≥	100%	100%	完成	完成	2	
		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率	10	≥	95%	100%	完成	完成	8	
		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2	≥	城市低保控制在	城市低保在 33%	完成	完成	2
			临时救助资金投入水	2	≥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完成	完成	2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		3	≥	当地低保标准 1.3	>当地低保标准	完成	完成	3	
	失能、半失能特困人		3	≥	所在市、县(市、	≥内丘县最低	完成	完成	3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	困难群众生活状况改	5	≥	进一步改善	98%	完成	完成	5
		社会效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	≥	进一步改善	98%	完成	完成	10
生态效		完善社会救助政策	5	≥	进一步完善	98%	完成	完成	5	
可持续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	5	≥		98%	完成	完成	5	
满意度指	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	10	≥	90%	100%	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	预算执	预算执行率	10	≥	95%	100%	完成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郝									联系电话：	

说明：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二是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

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76.5 万元，执行数为 477.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政策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生活补助，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具体见下表：

2024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部门名称	内丘县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预算数	472.5		到位数	472.5	执行数	472.5		
	其中:财政资金	472.5		其中:财政资	472.5	其中:财政资金	472.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p>1.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防疫物资及消防设施器材等设施配置,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能力。</p> <p>2.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扩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覆盖面,增加受益残疾人数量。</p> <p>3.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提高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乡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能力;支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保障孤儿每两年一次体检,为手术适应症孤儿手术治疗和康复等提供资助,改善受助孤儿身体状况。</p> <p>4.支持完善殡葬设施设备,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实现全省(镇)中心型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率达到50%。支持流浪乞讨救助站服务能力提升。</p>				<p>1.支持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消防设施改造,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能力。实施养老服务提质增能工程,全县完成81户特困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p> <p>2.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扩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覆盖面,增加受益残疾人数量。</p> <p>3.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支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保障孤儿每两年一次体检,为手术适应症孤儿手术治疗和康复等提供资助,改善受助孤儿身体状况。</p>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完成养老机构改造提升数量	4	≥	100%		完成	4
			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户数	4	≥	100%		完成	4
			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精康服务人次	4	≥	94%		完成	4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人数(人)	4	≥	100%		完成	4
			完成儿童福利机构(未保机构)改造提升数量	4	≥	无		完成	4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助孤儿人数	4	≥	无		完成	4
			完成殡仪馆改造提升数量	4	≥	无		完成	4
		完成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数量	4	≥	无		完成	4	
		质量指标	护理型床位验收合格率(%)	4	≥	无		完成	4
			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率	3	≥	无		完成	3
	项目验收合格率		3	≥	无		完成	3	
	时效指标	一年内建设项目完工率	3	≥	90%		完成	3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3	≥	90%		完成	3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应急救援能力	10	≥	90%		完成	10	
		基层民政服务能力	10	≥	90%		完成	8	
		项目服务期限	10	≥	90%		完成	8	
		进一步完善社会福利事业	2				完成	2	
	满意度指标(10)	接受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对养老服务满意度(%)	4	≥	90%		完成	4	
接受规范精康服务残疾人的满意度(%)		3	≥	90%		完成	3		
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		3	≥	90%		完成	3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93%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郝红委							联系电话:6867818		

说明: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我部门无财政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